

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 DR 和负压
救护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1-070

采购单位：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 DR 和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XGP2021-070

2、项目名称：国家紧急救援队（海南）专项资金购置车载移动 DR 和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A 包：169.98 万元（人民币）；B 包：78.9 万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A 包：169.98 万元（人民币）；B 包：78.9 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认定。

6、采购需求：A 包：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B 包：负压救护车（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7、合同履行期限：A 包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验收交货；B 包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交货。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5)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 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 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 2、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 号（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 3、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现场报名材料：购买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6、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

售价：30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公户转账）：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黄工、0898-66791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联系方式：刘培星、0898-68597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培星

电 话：0898-6859736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A 包需求书)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套	1	1699800.0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功能需求

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2.1.1 探测器尺寸 $\geq 14 \times 17$ 英寸

▲2.1.2 探测器材料为非晶硅/碘化铯，最小像素尺寸 $\leq 125\mu\text{m}$ 满足

2.1.3 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2.1.4 A/D 转换率 $\geq 16\text{bits}$

2.1.5 采集矩阵 $\geq 2800 \times 3400$

▲2.1.6 平板重量（含电池） $\leq 3.1\text{kg}$

2.1.7 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 ≤ 2.5 小时

2.1.8 数据传输方式 无线 WIFI

2.1.9 探测器厚度 $\leq 16\text{mm}$

2.2 高压发生器

2.2.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32\text{KW}$

2.2.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 \sim 150\text{KV}$

▲2.2.3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1\text{s}$, 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满足

2.2.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400\text{mA}$

▲2.2.5 最大毫安秒 $\geq 630\text{mAs}$

2.2.6 逆变频率 $\geq 250\text{kHz}$

2.3 X线球管

▲2.3.1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U}$

2.3.2 阳极旋转频率 $\geq 50\text{Hz}$

2.3.3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配备

2.3.4 阳极靶角 $\geq 14^\circ$

2.4 机械装置

2.4.1 机体移动方式 电动助力

2.4.2 机架类型 可升降立柱+伸缩横臂结构，非关节臂或折叠臂

2.4.3 电池指示灯 配备

2.4.4 X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 (RVA) $\geq -315^\circ \sim +315^\circ$

2.4.5 X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 (RHA) $\geq -180^\circ \sim +180^\circ$

2.4.6 X射线管沿水平轴向内、向外旋转转角 $\geq -30^\circ \sim +90^\circ$

2.4.7 伸缩横臂水平伸缩距离 $\geq 550\text{mm}$

▲2.4.8 球管焦点最大离地距离 $\geq 2000\text{mm}$

2.4.9 支持球管侧方控制机体运动功能 具备

2.4.10 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具备

▲2.4.11 机身最宽处宽度 $\leq 550\text{mm}$

▲2.4.12 整机可通行最低高度 $\leq 1300\text{mm}$

2.4.13 束光器旋转 $\geq -90^\circ \sim +90^\circ$

2.5 图像处理系统

2.5.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8\text{GB}$

2.5.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500\text{GB}$

2.5.3 最大可存储数量 ≥ 10000 幅

2.5.4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配备

2.5.5 触摸操作屏尺寸 ≥ 19 英寸

2.5.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5.7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配备

2.5.8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配备

2.5.9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配备

2.5.10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配备

2.5.11 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配备

2.6 电动助力系统参数

2.6.1 系统运动控制方式 电动

▲2.6.2 整机续航电池类型 锂电池，非铅酸电池

2.6.3 曝光电池充满电可曝光次数 ≥ 800 次

2.6.4 驱动电池充满电可持续推行最大距离 ≥ 80 公里

2.6.5 前端防碰撞方式 压力感应式

2.6.6 球管端微操控驱动轮移动 配备

2.6.7 即时充电技术，可以实现边充电边曝光 配备

▲2.6.8 最大上坡角度 $\geq 13^\circ$

▲2.6.9 整机重量 $\leq 360\text{kg}$

2.7 移动式智能终端

2.7.1 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为独立平板电脑控制系统，该系统含有专用平板电脑一台和控制软件，集成了无线可视化曝光系统和语音交互系统，并且该系统可以和主机体通讯，显示主机的推行信息。具备

2.7.2 终端显示屏尺寸 ≤ 8 英寸

2.7.3 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支持在主机在线充电，非外接电线式充电，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

2.7.4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用户可以远离患者，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确认患者实时状态功能，原厂功能，非第三方解决方案 具备

2.7.5 独立平板电脑控制系统，含系统专用平板电脑一台、控制软件、独立曝光按键、安全锁止开关、束光器控制开关、实时语音开关 配备

2.7.6 无线曝光功能 具备

2.7.7 无线曝光功能最大距离 ≥ 30 米

2.7.8 无线曝光信号反馈提示功能 具备

2.7.9 曝光后拍摄图像预览功能 具备

2.7.10 集成条码扫描功能 具备

2.7.11 集成语音交互系统 具备

2.7.12 远程曝光参数调节功能（根据需要调整 kV 和 mAs 参数） 具备

▲2.7.13 辐射剂量水平警示功能，提供证明照片 具备

2.7.14 机身爬行坡度显示功能 具备

2.7.15 机身行进速度显示功能 具备

2.7.16 剩余续航里程显示功能 具备

2.7.17 球管角度值显示功能 具备

序号	描述	数量
标准配置		
1	高压发生器	1 套
2	X 射线球管	1 套
3	限束器	1 套
4	升降立柱-伸缩臂机架系统	1 套
5	电动助力系统	1 套
6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套
7	图像采集软件系统	1 套
8	曝光手闸	1 套
9	无线平板探测器	1 套
10	远程可视化曝光手持终端	1 套

注：参数中带“▲”的参数为重点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做扣分处理。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验收交货。
- 2、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3、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及提交 5% 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具体付款约定详见合同）
- 4、售后服务要求：
 - (1) 整体项目提供 2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2)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 (3) 其他要求
 - 1) 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货物。
 - 2) 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 3) 须负责投标货物的运输、验收。
- 5、培训：须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B包需求书)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负压救护车 1	辆	1	389000.00	含运费
2	负压救护车 2	辆	1	400000.0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救护车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车辆基本要求	
1.1	整车基本功能	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1.2	适应环境	车型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
★1.3	产品公告	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以及3C认证，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二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	5400mm≥长≥5200mm、2100mm≥宽≥2000mm、2500mm≥高≥2400mm
2.2	医疗舱尺度	2800mm≥长≥2700mm、1750mm≥宽≥1650mm、1800mm≥高≥1700mm
2.3	轴距	≥3300mm
2.4	最高时速	≥150KM/h
2.5	整备质量	≤2500Kg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 6	总质量	$\leq 3510\text{Kg}$
▲2. 7	发动机排量	$\geq 1990\text{ml}$
2. 8	驱动型式	前置前驱
2. 9	燃油种类	柴油
2. 10	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2. 11	最大扭矩	$\geq 300\text{N.m}$
▲2. 12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 VI 标准。
2. 13	变速器	5 档手动变速器
2. 14	发电机	发电机为 12V，功率为 120AH 以上。
2. 15	制动系统	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 16	空调系统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 16. 1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2. 16. 2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7 摄氏度以上。
2. 17	其他配置	
2. 17. 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2. 17. 2	车窗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2. 17. 3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
2. 17. 4	尾门	尾门要求对开式，可 180 度打开。
2. 17. 5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电动折叠伸缩式上车踏板。
2. 17. 6	后视镜	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后视镜。
2. 17. 7	倒车雷达	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
2. 18	外 观	1. 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 2. 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三	医疗舱及改装	
3. 1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 2	内饰材料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需同时提供图片）
3. 3	内饰工艺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3. 4	内饰及结构件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 5	医疗舱结构	
3. 5. 1	地板	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3. 5. 2	中隔墙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 5. 3	操作平台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3. 5. 4	药品柜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3. 5. 5	辅料柜	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辅料柜数量不少于 4 个。
3. 5. 6	器械平台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5.7	医生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3.5.8	柜式床	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需同时提供图片）
3.5.9	氧气瓶柜	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
3.5.10	集成内顶	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与一体，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3.5.11	污物桶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3.5.12	医疗舱车窗	医疗舱至少有 2 个车窗，至少 1 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
3.5.13	安全扶手	医疗舱的上、下车门处、顶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
3.6	电控系统	
▲3.6.1	控制电路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需同时提供图片）
3.6.2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6.3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 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3.6.4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USB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6.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6.6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需同时提供图片）
3.6.7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6.8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3.7	车载担架系统	
▲3.7.1	担架系统	<p>自动上车担架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个任意转动的向轮，两个带刹车的固定轮，且任意转动方向轮可以自我居中，保证上车时位置居中，而不用手工定位。 2. 担架轮直径为 150 毫米，可以保持在不水平的路面上运行平稳。 3. 靠背可抬高，液压控制，并可在 0° ~75° 间任意位置调节。 4. 配有安全杆，防止非专业人士误操作。 5. 具有可以折叠的侧保护栏。 6. 担架车头侧可下折，方便在狭窄空间使用。 7. 担架车头侧上车位置可以细微调整，适应不同类型救护车的需要。 8. 担架采用航空铝材材质，增强担架强度，不易变形，延长使用寿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9. 可用于 X 射线穿透性。</p> <p>10. 此产品无磁性。</p> <p>11. 长度 $195 \pm 5\text{cm}$。</p> <p>12. 宽度 $60 \pm 5\text{cm}$。</p> <p>13. 装载高度 $\leq 80\text{cm}$。</p> <p>14. 最大上车高度 $\leq 101\text{cm}$。</p> <p>15. 最小上车高度 $\geq 27\text{cm}$。</p> <p>16. 折叠高度 $\leq 27\text{cm}$。</p> <p>17. 自重 $\leq 35\text{kg}$。</p> <p>18. 承重 $\geq 220\text{kg}$。</p> <p>19. 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充足的零配件，需注明售后服务期限条款 ≥ 1 年。</p> <p>20、具有 ISO13485: 2016 认证，具有 FDA 认证。</p> <p>21、符合欧盟 93/42/EEC 标准(欧盟医疗器械安全指令)的 CE 认证。</p> <p>22. 提供原厂销售及售后维修的授权文件，提供同批次销售报关单。</p> <p>配楼梯担架 1 台、脊柱固定板 1 付。</p>
3.8	警示系统	
3.8.1	警灯	一体式内嵌式警灯。
3.8.2	警灯及警报标准	应符合 GB/T13954 和 GB8108 规定。
3.9	供氧系统	
3.9.1	氧气瓶	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3.9.2	氧气管道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3.9.3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3.10	换气系统	负压救护车不应安装换气系统。
3.11	杀菌系统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 $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3.12	照明系统	
3.12.1	工作灯	应配有 LED 平板光带，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3.12.2	专用射灯	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2.3	后照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2.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3.13	输液固定器	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3.14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3.15	车载负压系统	<p>新型负压系统达到了舱内空气净化、负压稳定、气流规则（形成前进后排定向流）、集中杀菌、高效过滤、安全排放。适用于转运 SARS、甲型 H1N1 流感患者疑似病人、冠状病毒患者疑似病人等呼吸道传染病患者，从发现到指定的隔离病房的整个过程得到全面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医患人员的交叉感染，及对外部环境的污染。</p> <p>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800m³/ h 功率 12V 、 150W 2. 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² 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 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 以上。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 8-12 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 3. 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 克/小时 功率： 220V 70W。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到达集中杀菌要求。</p> <p>4. 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碳除尘）过滤级别：G3 级，进风流量：200 m³/ h，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 25 次/小时以上。</p> <p>5. 舱内负压控制范围：-30 至-80pa，负压显示最大误差：1.0Pa。</p>

- 注：1. 参数中带“★”的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做无效投标认定。
 2. 参数中带“▲”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做扣分处理。

（二）救护车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1. 1	功能说明	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适合院前急救的需要。
1. 2	适应环境	应能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应能适应气温-35 摄氏度到-60 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自然环境）。
★1. 3	产品公告	车型应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1. 4		应提供急救车设计图、改装布线线路图、车内医疗设备配置图。
2	车辆技术要求	
2. 1	主要参数	
▲2. 1. 1	外形尺寸	5850mm≥长≥5750mm、2000mm≥宽≥1900mm、2650mm≥高≥2600mm
2. 1. 2	医疗舱尺度	3200mm≥长≥3100mm、1800mm≥宽≥1700mm、1900mm≥高≥1800mm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1.3	轴距	$\geq 3750\text{mm}$
2.1.4	最高时速	$\geq 145\text{KM/h}$
2.1.5	整备质量	$\leq 2750\text{Kg}$
2.1.6	总质量	$\geq 3700\text{Kg}$
2.2	发动机	
▲2.2.1	排量	$\geq 2.1\text{L}$
▲2.2.2	燃油	柴油
2.2.3	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
2.2.4	最大扭矩	$\geq 355\text{N.m}$
2.2.5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VI标准。
2.3	发电机	发电机为 12V，功率为 120AH 以上。
2.4	制动系统	盘式/盘式，并带有 ABS。
2.5	空调系统	应配备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5.1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后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0 摄氏度以上。
2.5.2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后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6	其他配置	
2.6.1	安全气囊	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2.6.2	轮毂	轮毂应为原厂铝合金轮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6.3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伸缩上车踏板。
2.6.4	侧拉门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应为大开度侧拉门。
2.6.5	车窗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2.6.6	后视镜	后视镜应为电动可调后视镜。
2.6.7	倒车雷达	应配备原厂三点式以上的尾部倒车雷达。
3	医疗舱及改装	
3.1	外观	1. 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 2. 所有标识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反光贴。
3.2	车身内饰	
3.2.1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2.2	材料工艺	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瓶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需同时提供图片）
3.2.3	材料特点	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3.2.4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必须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3	监护型救护舱	
3.3.1	地板革	应选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3.3.2	药品器械柜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内部分隔应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外部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3.3.3	中隔墙	中隔墙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并配有透明式玻璃窗，中隔墙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3.3.4	操作柜	操作柜应位于医疗舱中隔墙后部，整体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可放置急救箱等其他医疗用品。
3.3.5	护士椅	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操作柜上，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
3.3.6	医生椅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3.3.7	柜式座椅	柜式座椅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供三人乘坐，并配有相应的安全带。
3.3.8	氧气瓶柜	氧气瓶柜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固定可靠。柜内可放置 2 个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3.3.9	集成内顶	集成内顶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安全扶手等功能。
3.3.10	安全扶手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安全扶手。
3.4	电控系统	
▲3.4.1	控制电路	1) 需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换气状态、吸引器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2) 应配有一套独立应急手动切换控制系统，应对突发故障。 (需同时提供图片)
3.4.2	附加电瓶	为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3.4.3	逆变器	逆变电源，12V 输入，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4.4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应设置总开关，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以上插座、开关等产品需选用质量可靠的产品。
3.4.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4.6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5	担架系统	配备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软担架
3.6	警示系统	驾驶室控制。
▲3.6.1	警灯	1、车顶前部为内嵌式一体化 LED 警灯，三段式设计。 2、车身左、右、后应装有蓝色方形 LED 爆闪警示灯。
3.6.2	警报器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3.6.3	警报器标准	符合 GB 8108 规定。
3.7	供氧系统	
3.7.1	氧气管道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3.7.2	氧气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两只（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3.7.3	湿化瓶	即插即用湿化瓶。
▲3.8	吸引器	吸引器应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由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
3.9	换气系统	医疗舱要求配备可控换气装置，车厢内换气次数≥20 次/小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 10	杀菌系统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杀菌有效空间可达 10m^3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定时控制。
3. 11	照明系统	
▲3. 11. 1	工作灯	应配有 LED 平板光带，光线均匀、柔和，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text{l}\text{x}$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需同时提供图片）
3. 11. 2	专用射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 11. 3	后射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 11. 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3. 12	输液固定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要求安装垂直式输液架（要求能负重 $>5\text{kg}$ ）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3. 13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3. 14	对讲系统	应配有对讲系统，可实现驾驶舱与医疗舱前后对讲、医疗舱可实现单向对讲控制，保证医疗舱隐私，双向对讲音量可调。
▲3. 15	车载负压系统	<p>新型负压系统达到了舱内空气净化、负压稳定、气流规则（形成前进后排定向流）、集中杀菌、高效过滤、安全排放。适用于转运 SARS、甲型 H1N1 流感患者疑似病人、冠状病毒患者疑似病人等呼吸道传染病患者，从发现到指定的隔离病房的整个过程得到全面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医患人员的交叉感染，及对外部环境的污染。</p> <p>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800\text{m}^3/\text{h}$ 功率 12V 、 150W 2. 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0.15M^2 最大空气通过率：0.8M/S 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以上。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 $8\text{-}12$ 个月（与负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 3. 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 克/小时 功率：220V 70W。到达集中杀菌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4. 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碳除尘）过滤级别：G3 级，进风流量：200 m³/ h，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 25 次/小时以上。</p> <p>5. 舱内负压控制范围：-30 至-80pa，负压显示最大误差：1.0Pa。</p>

注：1. 参数中带“★”的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做无效投标认定。

2. 参数中带“▲”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则做扣分处理。

三、其它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交货。
- 2、交货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3、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及提交 5%质保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具体付款约定详见合同）
- 4、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 5、保质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6、其他：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标准组织供货，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联系人：黃工 联系电话：0898-6679176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2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培星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技术、商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营业执照副本 8、社保和纳税证明 9、财务报表 10、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p>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保证金凭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p>二、技术部分</p> <p>1、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2、售后服务方案 3、技术培训方案</p>
7	交货期：A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验收交货；B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交货。
8	备选方案：不接受
9	<p>磋商保证金：A包：叁万元整（¥30000.00元）；B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p> <p>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号：21103001040010559</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 2、用途须注明项目编号；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00:00。</p>
10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电子版壹份（PDF格式）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00:00
1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09日15:0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p>

15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报价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1、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	磋商小组由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 名专家。
18	每包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19	预算（最高限价）：A 包：169.98 万元（人民币）；B 包：78.9 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认定。
20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 8 折进行支付。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如需）。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方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响应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22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4.6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方式：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4.4、任何未按第14.1款和第14.3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22款予以拒绝。

14.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 14.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如注明可盖私章），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

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电子文档密封于“正本”内。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注：电子版 PDF 格式需为正本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25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

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 1、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 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 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 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 1、磋商文件有效期限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 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质疑和投诉

35.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5.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5.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35.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政策功能

36.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6.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6.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6.6.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6.3、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大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 项目 (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明细报
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总 价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六、交货期：

七、交货地点：

八、售后服务：

九、质量保证：

十、验收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1%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1%的违约金。

3. 如供方采用的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运输过程中出现污损，供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3%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

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

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在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单位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A、B 包）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技术、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营业执照副本
- 8、社保和纳税证明
- 9、财务报表
- 10、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保证金凭证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二、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2、售后服务方案
- 3、技术培训方案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包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____包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方，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包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小写）	
3	投标总报价（大写）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承诺。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个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该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包技术响应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中的有关项目技术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磋商文件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商务响应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地址：____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年月日

职务：

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

兹委托授权代理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与投标的各项有关事宜。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营业执照副本

8、社保和纳税证明

9、财务报表

10、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4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查询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y & Regulation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and 诚信文化 (Integrity Culture).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right provides search functions: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搜索 (Search).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 the center, a search result for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Query of Major Tax Evasion Cases Parties List) is shown. The result table lists one company: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Tianxing Zhaobiao Co., Ltd.).

To the right, a calendar for May 2021 shows the date of the search result: 2021年5月13日 星期四 四月初二. The date 13 is highlighted in a blue box.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is used as a placeholder for no results found.

At the bottom right, a link labeled '日期和时间设置' (Date and Time Settings) is visibl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四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管金生	1326231964****2015	59963952-1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北京豫安辛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蒋丙南	3326261966****0017	北京溢思得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bj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日期和时间设置

2021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27	28	29	30	1	2
27	28	29	30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www.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GP.GOV.CN

企业名称： [重置](#)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5月13日 16时4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2、保证金凭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二、服务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2、售后服务方案
- 3、技术培训方案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包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A、B 包）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的数量，式样和签署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版响应文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对其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A 包）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应符合或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得满分，其中打“▲”的项为重点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参数项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45 分。	45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	所投产品所属品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所投产品所属品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银奖”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所投产品所属品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并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 分
3	生产厂家资质认证	1、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生产厂家具有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A、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好的；得 7-10	10 分

4		<p>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4-6 分。</p> <p>C、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服务承诺差的；得 1-3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应急保障、故障排查、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等）进行评审：</p> <p>A、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好的；得 7-10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4-6 分。</p> <p>C、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服务承诺差的；得 1-3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6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根据财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评分细则（B 包）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响应情况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招标技术参数的各项指标：</p> <p>1、其中打“★”的项为核心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标；</p> <p>2、其中打“▲”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其他参数项为一般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项中要求提供图片的参数项，如未提供证明，则视为负偏离。</p>	33 分
2	产品性能保证	提供负压救护车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3	生产企业资质认证	<p>1、整车制造厂家需具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整车制造厂家需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整车制造厂家需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没有不得分。</p>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备品备件价格、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p> <p>A、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好的；得10-15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p>	15 分

		<p>般的；得 5-9 分。</p> <p>C、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服务承诺差的；得 1-4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保障措施、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应急保障、故障排查、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等）进行评审：</p> <p>A、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好的；得 10-15 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5-9 分。</p> <p>C、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服务承诺差的；得 1-4 分。</p> <p>D、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
6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根据财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